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1號

原告 李采菁

被告 李鳳鳴

上列當事人間查閱帳簿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「被告應將起訴狀附表所示有關達聯化工有限公司之帳冊各文件，交予原告選認之律師或會計師以影印、抄錄、複製之方式查閱。」，核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已登記為達聯化工有限公司股東否？為主張自己利益，當事人適格否？原告係於109年1月14日因伊母死亡而繼承，能查閱105年1月1日（主張始日）至109年1月13日之間之公司帳冊？補正上開公司變更登記最新資料（證二是113.10.9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